填表須知：

1. 請以中文正楷字體填寫**攤位裝飾及宣傳費經費補助申請表格**，金額若無註明幣值，則默認為澳門幣；
2. 申請者必須為合資格之參賽組別之組員，每個組別只能提交 1 份申請表；
3. 只接受自本補助申請公佈日起計之支出費用，單據上的日期須為 2020 年 1 月 23 日 16:00 前（宣傳平台單據除外）；
4. 若以下表格不夠填寫，可另附紙張；
5. 攤位裝飾及宣傳費：每組上限 2,500 澳門元，採實報實銷方式，經審核後發放。

攤位編號：		攤位名稱：	

攤位裝飾補助

編號	商戶名稱	物品名稱	金額	單據編號	備註

宣傳費補助

編號	商戶名稱	物品名稱	金額	單據編號	備註
總金額（如有不同幣值，請分開填寫）					
申請人簽署：（需按身份證明文件簽署）					

條款及細則：

1. 補助申請人需提交補助申請表及相關單據正本，並於 2020 年 1 月 23 日 16:00 或之前預約提交，不接納任何補交文件。
2. 參賽者之攤位裝飾及其售賣之產品需為原創。倘發現有任何涉抄襲、重作、臨摹、冒名頂替或違反知識產權者，除需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其參賽資格並公告之，另已發出之補助金額將予以收回；
3. 倘涉及外幣開支，則按照中國銀行澳門分行之外幣與澳門幣兌換率中間價進行兌換結算；
4. 若經計算後得出的金額出現小數，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
5. 本人所填報之以上資料及隨附的資料全部屬實；
6. 所遞交之單據必須為正本並蓋上該公司印章，並具公信力之文件內容，單據上的名稱必須為參賽組別名稱或參賽組別之組員。凡有未符合本申請規定，或交來之資料不全者，如屬可修改補交之情況，應於收到本會通知翌日起計的 1 個工作日內補，逾者作放棄補交論。